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專業技能傑出學生證照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02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

第 1 條 本校為培育專業技術人才，積極鼓勵學生參加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專業技能檢定、外語能力檢定，以符合技職教育特色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專業技能檢定、外語能力檢定，並取得合格證照，且證照符合各系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者，得申請獎勵。

第 3 條 專業技能傑出學生證照獎勵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獎勵前一學期所取得之專業技能證照，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日起 2 周內。

第 4 條 檢附文件：

- 一、系統印出申請表乙份。
- 二、獲得專業技能傑出之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上傳。
- 三、上述證件需連同正本交各系查驗後歸還。

第 5 條 獎勵金之給獎項目與金額如下：

- 一、通過甲級證照檢定、高考或同等級專業技能檢定、外語能力高級檢定考試者，最高發給伍仟元獎學金。
- 二、通過乙級證照檢定、普考或同等級專業技能檢定，最高發給參仟元獎學金；申請本項獎勵者，得酌取若干名。
- 三、通過丙級證照檢定或同等級專業技能檢定，最高發給參佰元獎學金；申請本項獎勵者，得酌取若干名。
- 四、通過具組合性或可累計性之證照，單科證照給予丙級獎勵，俟通過各單科證照後，取得相當乙級證照者，給予乙級獎勵，惟二者僅能擇一申請。
- 五、各類證照級別之認定，依「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專業證照獎勵標準表」辦理，該表由就業輔導委員會審議訂定，若屬新增證照，則由各系所依屬性及其難易程度經系務會議通過獎勵等級後提經就業輔導委員會審議後施行及公告。

六、證照等級獎勵金對照表：

	技術證照等級	語文類證照等級	
5000元	「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職」		係指通過高考普考等考試及格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3000元	「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非公職」		非公職考試及格不具公務人員資格
5000元	「技術士證照-甲級」	語文類級別屬 CEF C2 級	勞動部辦理
3000元	「技術士證照-乙級」	語文類級別屬 CEF C1、B2 級	勞動部辦理
2000元	「技術士證照-單一級」 「技術士證照-其他」	語文類級別屬 CEF B1 級	勞動部辦理
300元	「技術士證照-丙級」	語文類級別屬 CEF A2 級	勞動部辦理
300元	「行政院各部會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		
300元	「其他證照」	語文類級別屬其他	

第6條 為鼓勵原住民同學通過各類技能檢定，獎勵金申請以原住民學生優先。

第7條 申請人填寫專業技能傑出學生獎勵金申請表，送至所屬各系辦公室，由各系主任進行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步審核，研究發展處複核後，召開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議審查，審查通過之名單及金額，簽請校長核可後頒發獎學金，每學期執行結果提獎學金審查會議審查。

第8條 同一證照僅得申請一次，以資格換證者不得提出申請，若該證照為一試兩照以上者僅能擇一申請。

第9條 本辦法中各項獎勵金給獎額度，得視當年度獎勵金專款預算調整，在學期間第一張證照申請獎勵者，以最高金額獎助。

第10條 獎勵金應於當學期結束前至出納組領取，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第11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一、英語類能力檢測與 CEF 對照表